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，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已成為地球公民最重要的議題；有鑑於在時代浪潮與環保要求下，車輛與智慧科技整合，並朝電動化發展，已成時勢所趨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延長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，俾利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、高效能之電動車輛，順應全球綠能潮流，建構永續發展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球的空氣污染治理政策中，有關運具電動化也是各國減碳、抗暖化的重要指標。根據國際能源署 (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, IEA) 發表的「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0」報告明確指出，如果要達到巴黎協定致力控制升溫在 1.5°C 以內的永續情境，必須做到「在兩輪車之外，2030 年全球電動車占比 30%」的目標。
- 二、在時代浪潮與環保要求下，車輛與智慧科技整合，並朝電動化發展，已成時勢所趨。為因應環保潮流，降低空氣污染，推動發展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繼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以提高國人購買使用電動車之意願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

連署人：洪孟楷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
楊瓊瓔 鄭麗文 費鴻泰 許淑華 陳超明
徐志榮 吳怡玓 林為洲 魯明哲 葉毓蘭
羅明才 萬美玲 廖婉汝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在時代浪潮與環保要求下，車輛與智慧科技整合，並朝電動化發展，已成時勢所趨。為因應環保潮流，降低空氣污染，推動發展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繼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以提高國人購買使用電動車之意願。</p>